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
被　　告　軒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彭慶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7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82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軒楊有限公司（下稱軒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8日邀同被告彭慶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第1年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.845）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155機動計息，其後係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.105機動計息，軒楊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起

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逾期時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3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.82）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軒楊公司於112年9月28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尚欠原告12萬7761元未償還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軒楊公司應即清償全部欠款，而彭慶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軒楊公司連帶負責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7、71-75頁）；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揭陳述為真，應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